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7）。现就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 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以上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上述提案 1、2、3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 7 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方式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2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22 年 9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会议联系人：郑啸冰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电子邮箱：zhxb@bjruitai.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24

（七）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八）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特别提示

为配合目前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若出席现场会议，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9 月 6 日 16:00 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取得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防疫信息。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须履行公司相关防疫要求，须出示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六、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6

（二）投票简称：瑞泰投票

（三）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说明：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6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严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严立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47,407,452 股，但所持股份的比例被动降至 5%以下，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20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68.9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215 元 / 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947,913,938 股增加至 952,603,538 股。股东严立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持股比例由 5.00%降至 4.98%。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严立	合计持有股份	47,407,452	5.00%	47,407,452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51,863	1.25%	11,851,863	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55,589	3.75%	35,555,589	3.73%

注：表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增加所致，不涉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系被动稀释，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履行其承诺。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2-04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 65000003 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 73 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因新冠疫情反弹，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 / 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1,75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753,169 股的 0.141%，涉及成交总金额 39,092,19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753,169 股的 0.012%，最高成交价为 21.2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0.5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3,048,94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0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753,169 股的 0.129%，最高成交价为 22.62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2.2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36,043,25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28 元 / 股。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敬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9,786,708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5,0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2,446,677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随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材料。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624）。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2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落实，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对外披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公告。

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 2021 年第 28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通过。2021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3637 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鉴于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将产业链进一步延伸，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了进展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2022-001、2022-003、2022-008、2022-019、2022-025、2022-028、2022-034、2022-038）。

为确保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同时提请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相关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截至目前，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正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租赁”）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期限 5 年。孟州公司以其新征 102 亩土地及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为上述业务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孟州公司与中信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抵押合同》《不动产抵押合同》，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1.2 亿元，租赁期限为 5 年。孟州公司以其新征 102 亩土地及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

同日，公司与中信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8572416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肆拾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红华

成立日期：2015-3-31

营业期限：2015-3-31 至长期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华夏金融中心 11 层 1102B,1102C 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661855663T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胡勇干

5、注册资本：叁亿捌仟玖佰伍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圆柒角贰分

6、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4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公司住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 81 号

9、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按照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名称和有效期限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其中广济药业出资 379,534,883.72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7.43%；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57%。

关联关系说明：孟州公司的另一股东金玉米公司主要股东为孙建光先生，其持有金玉米公司 82.56%的股份，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玉米公司 17.44%的股份。

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由于目前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个人在内的投资者，经常发生变动，本公司未知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孟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66,909,412.54	546,791,356.51
负债总额（元）	112,277,490.63	73,565,057.91
银行贷款（元）	32,000,000.00	30,039,875.00
净资产（元）	454,631,921.91	473,226,298.60
营业收入（元）	75,622,162.83	199,884,514.48
利润总额（元）	-21,756,303.67	-34,760,421.58
净利润（元）	-18,594,376.69	-29,297,402.39
资产负债率	19.81%	13.45%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签署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1.2 亿元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补偿金、押金、手续费（如有）、留购价款、咨询费 / 咨询服务费（如有）、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仓库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租赁物：孟州公司生产设备及化验设备等

租赁物价值确定方式：根据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租赁物进行价值评估的结果确定

租赁物购买价：人民币 1.2 亿元

租赁期限：5 年

留购货价：1 元

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租赁物所有权